

99.3.4

法制宣傳資料

FAZHI XUANCHUAN ZILIAO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同法講座

司法部法制宣傳司主辦

全國普法辦公室指定讀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讲座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全国普法办公室指定读物

目 录

1999 年第 3、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讲座

一、制定合同法的必要性和立

法过程 / 1

二、关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

基本原则 / 5

三、关于合同的订立 / 10

四、关于合同的效力 / 21

五、关于合同的履行 / 29

六、关于合同的变更、转让和

终止 / 37

七、关于违约责任 / 44

八、关于合同的法律适用及其

他有关问题 / 50

九、关于《合同法》分则对具

体合同的规定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2

刊名题字

高昌礼

主 编

肖义舜

副 主 编

杜 茂

执行编辑

赵丞津

特约撰稿

全国人大常委会

刘义鹏、刘 英

编 辑

《法制宣传资料》编委会

出 版

1999 年 3 月 20 日

发 行

北京当代书局

通讯地址

北京 3410 信箱

邮 编: 101300

电 话: (010) 64225766

传 真: (010) 6428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讲座

一、制定合同法的必要性和立法过程

(一) 制定统一合同法的必要性

合同法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行的合同法有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民法通则对合同的一些问题也有规定。合同法涉及各个领域和方面，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从人们的基本生活来看，人们的衣食住行都涉及合同，如买东西、定做家具、买房、租车、修房、旅行等等，都要涉及合同；从社会生产活动来看，企业的生产经营从资金的筹措，原材料的购进，生产加工，一直到产品的销售，都离不开合同；科学技术的开发、应用和对外经济贸易也都离不开合同。科学技术开发中的合作或委托开发、科技成果使用权的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要通过合同来进行；对外经济、对外贸易的往来，基本都是以合同为基础展开的。据不完全统计，在我国每年订立的合同大约在 40 亿份；法院每年要受理大量的合同纠纷案件，1997 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的经济案件约 150 万件（其中涉外经济案件 1017 件），多数与合同有关；全国法院受

理的民事案件约 300 万件，其中涉及到合同纠纷的约 140 万件。因此，合同和合同法在社会经济活动和人们生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但从现行的对合同的法律规定来看，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是 10 年以前制定的，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活动的领域不断拓宽，原有的法律规范不能完全适应了。我国在合同法律制度上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国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适用不同的合同法，有些共性的东西不统一，有些规定较为原则，有的规定不一致。二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合同形式，如融资租赁、委托、行纪、居间等合同，需要相应作出规定。三是近年来，在市场交易活动中利用合同形式欺诈，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较为突出，需要在防范合同欺诈、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方面作出补充规定。因此，无论从我国现行合同法律制度的缺陷，还是从现实需要来看，制定统一的合同法都是十分必要的。

所以，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合同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统一合同法的制定，使各类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违约责任等都有了明确的法律规范，这对保障经济秩序和生活秩序的正常进行，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二）合同法的立法过程

前面已经谈到，我国统一合同法的制定，是在先制定单行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的基础上进行的。早在 1978 年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的讲话中就提出，要抓紧制定民法。由于民法的问题十分复杂，加上当

时体制正在进行改革，一时制定一部比较完整的民法典有许多困难，为了适应需要，采取民法和民事单行法同时并进的方针，成熟的先制定。1981年，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首先制定了经济合同法。由于当时对外开放刚刚开始，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经验尚不足，经济合同法仅适用于国内法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对于涉外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法只是规定：“涉外经济合同参照本法的原则和国际惯例另行规定”。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对外经济、贸易、技术等方面交流和合作的日益增加，我们积累了一些经验，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经济合同法当时是包括技术合同的，但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技术市场的发展，经济合同法对技术合同所作的两条原则性的规定已不适应需要。198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技术合同法，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合同作了具体规定。与此同时，对制定统一合同法的调查研究和论证也在继续进行。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合同的种类和形式出现多样化，原有的合同法律规范与现实不相适应的问题日益暴露出来。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在讨论修改经济合同法时就有人提出制定统一的合同法。但考虑到立法的时机尚不成熟，只是在1993年对经济合同法作了修改。鉴于制定统一合同法的重要性，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合同法列入其立法规划，合同法立法被提到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起草统一的合同法开始着手。1998年，制定合同法被列为立法工作的重点。在经过长时间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合同法草案，于1998年正式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过审议，并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合同法草案进行了修改，并提交九届全国人大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目的和立法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下同）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这就是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具体来讲，制定合同法的目的，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二是更好地符合和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保障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三是更好地与国际规则衔接，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基于上述目的，在合同法的制定过程中，始终注重遵循以下原则：第一，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制定统一的合同法。过去之所以形成了三部合同法，不是不要搞统一的合同法，而是由于当时经验不足，条件还不成熟，为了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只能对拿得准的问题规范下来，初步建立起合同法律制度。经过十多年的实践，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制定统一合同法的条件基本具备，必须尽快完善合同法律制度。第二，在三部合同法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这次制定合同法，并不是对过去的合同法律制度进行否定，也不是把过去的做法推翻，而是在原有合同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实践证明，三部合同法总的原则和规定是正确的和可行的，《合同法》是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的情况，对原来的合同制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第三，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充分借鉴国外合同法律制度的有益经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有完善的合同法律制度，对其借鉴和吸收，可以使我們少走弯路。合同是规范流通的，有相当多的问题是共性的；

况且，我们要发展经济，开展对外经济、技术、贸易，不考虑国际通行的做法是行不通的。1986年，我国参加“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制定合同法时借鉴了这一公约的一些经验；“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是关于商事合同的示范文本，制定合同法时还参考了这一通则；国外合同法律制度从其建立、完善到现在，比我们经历的时间要长得多，有充分的经验，在制定合同法时借鉴了一些国家合同方面的法律。当然，借鉴国外经验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我国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这一点与资本主义国家是有根本性的区别的；我国公民和企业的法律意识和市场经验相对来说是比较缺乏的，上当受骗的情况时有发生，要注重防范。这些特点，在制定合同法时都给予了充分的注意。

二、关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和基本原则

（一）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这一规定，《合同法》与以前的三部合同方面的法律相比较，适用范围更为广泛。

1、关于合同的主体的适用。

从合同主体的适用范围来看，《合同法》的合同主体的适用，包括中国、外国的自然人之间、组织之间以及自然人与组织之间订立的合同。而经济合同法适用范围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不

包括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适用范围是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不包括我国公民同外国企业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之间的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法适用范围是法人之间、公民之间以及公民同法人相互之间订立的技术合同，但不包括涉外技术合同的主体。由此看来，《合同法》适用各种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主体。

2、关于合同的种类。

经济合同法只适用于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法只适用于技术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只适用于涉外经济合同，而《合同法》不仅适用于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涉外经济合同，而且适用于其他民事合同。

3、关于合同的法律关系的适用。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订立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因此，《合同法》适用的合同，必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如果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合同，不能适用《合同法》。

具体来看，对具体的合同是否适用《合同法》应依合同是否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而定。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活动所订立的合同，属于行政关系，不适用《合同法》；企业、单位内部管理所订立的合同，属于管理关系，也不适用《合同法》。例如，财政拨款、征用、征购以及依法派的义务工等，是政府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属于行政关系，适用有关行政法，不能适用《合同法》；工厂车间内的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内部的一种管理措施，不能适用《合同法》。

由此，对于政府机关参与的合同，应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第一，政府机关做为平等的主体与对方签订的合同，如购

买办公用品，属于一般的合同关系，适用《合同法》。第二，政府作为管理者与被管理单位签订的协议，属于行政管理，如有关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协议，是行政管理关系，不适用《合同法》。第三，关于指令性计划和国家订货任务，虽然指令性计划不是合同法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但根据《合同法》规定，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此外，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对于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虽然也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但由于民法通则是把合同放在债权债务关系中规定的，身份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则完全不一样，这方面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它由专门的法律如婚姻法、收养法等法律来规定。

（二）关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也是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审理、仲裁合同纠纷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合同法》关于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违约责任等方面以及各个分则的内容，都是根据这些基本原则规定的。《合同法》在总则第一章中对这些原则作了明确规定，主要有：

第一，平等自愿的原则。

《合同法》第三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这就是对平等自愿原则的规定。根据这两条规定，平等自愿原则是合同当事人在法律地位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协商，自愿决

定和调整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平等是自愿的前提，如果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不平等，就谈不上协商一致，更不会有自愿的问题。自愿原则体现了民事活动的基本特征，是民事关系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特有的原则。平等自愿原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平等自愿原则显得越来越重要。

平等自愿原则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他们之间是一种平等的关系。当事人无论具有什么身份和地位，他们在合同关系中相互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都是独立的、平等的合同当事人，没有高低、从属之分。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要协商一致，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二是合同当事人与其他人的关系，合同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平等自愿原则要求在合同活动的全过程中贯彻，在具体的合同活动中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与谁订立合同自愿，在签订合同时，有权选择对方当事人；二是订不订合同自愿，当事人依自己意愿自主决定是否签订合同；三是合同内容由当事人在不违法的情况下自愿约定；四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协议变更有关内容；五是合同当事人双方可以协议解除合同；六是可以约定违约责任，在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总之，只要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对合同活动中的一切问题都可以自愿约定。

第二，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这一规定，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在合同活动中当事人要公平地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订立、履行合同以及合同终止后的全过程中，都要心怀善意，要诚实，守信用，相互协作，不得滥用权利。公平、诚实信用是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在一些国家把它视为合同法的最高准则。将公平、诚实信用做为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的意义和作用在于，防止当事人滥用权利，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和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促进更好地履行合同，实现合同的目的；在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可以根据这一原则进行理解和解释，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审理、仲裁合同纠纷时，这一原则是重要的法律依据。

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一是在订立合同时，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欺诈，不得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或其他违背诚实信用的行为。二是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及时通知、协助、提供必要条件、防止损失扩大、保密等义务；三是合同终止后，当事人也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即契约义务。四是根据公平原则确定违约责任。

第三，遵守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遵守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合同法的重要原则。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虽然直接主要涉及的是当事人双方的利益，但合同不仅仅只是当事人之间的问题。首先，合同必须是依法订立和履行的，合同的订立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要

求，才是有效的，才受法律的保护；在履行合同中，当事人只有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才能更好地实现合同的目的。其次，当事人的合同活动有时可能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可能涉及他人的活动，当事人的利益要保护，他人的利益也要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更要保护，合同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是维护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和保证。

第四，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

《合同法》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对提高合同安全、促进合同的履行，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重要意义，因而它是合同法的一项重要原则。

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要求，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没有法律规定或者不能取得对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果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就要承担违约责任；这一原则也要求仲裁机关和审判机关对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维护，对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的。

三、关于合同的订立

合同的订立是当事人双方为实现一定的目的，就权利义务进行协商、达成一致的法律行为。合同的订立是非常重要的，依法订立的合同是合同生效的前提，是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解决纠纷和请求法律保护的依据。在现实中,一些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有些当事人上当受骗,与订立合同时考虑不周,草率从事有很大的关系。究其原因,有的是选择缔约当事人不当,有的是对合同的内容没有很好地研究和把关。因此,在订立合同时依法行事,考虑周全,这对于维护当事人自身的合法权益,实现合同的目的,有着十分重要的关系。在订立合同时把把关,在履行合同时就能减少纠纷,即使产生了纠纷也便于及时、合理的解决。《合同法》设专章对合同的订立作了规定,主要规定了合同的当事人、合同的内容、合同的形式、要约和承诺、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的确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缔约过失责任,这些规定是订立合同的法律依据。

(一)关于合同的当事人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这是《合同法》对合同当事人最基本的要求。由于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还可以是其他组织,在订立合同时,首先要考察当事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对于自然人作为订立合同的当事人,由于根据个人的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自然人可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搞清楚个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特别重要。依照法律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或者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对于法人作为合同的当事人,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承担民事义务。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等法人。按照法律规定,法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依法成立;二是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是有自己的名称、场所;四是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五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合同法》还规定,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合同当事人是合同的缔约对象,选择得好与坏,直接关系到合同目的的实现问题。因此,在订立合同时,要注意了解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与对方的代理人订立合同时,首先要了解是否委托以及委托代理的事项和权限等。

(二)关于合同的条款

合同的实体内容是通过条款表现出来的,合同的条款是合同的核心部分,是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体现,是当事人双方履行合同和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第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是对合同主体的明确,一个合同如果没有名称或者姓名的话,由谁来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就不清

楚，合同就没有存在的意义。

第二，标的。标的是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事物，是合同权利义务的基础，反映了当事人的目的与要求，是合同成立的基本条件。合同标的的表现形式，可能是物，如买卖合同的标的是某种商品；可能是劳务，如货物运输合同的标的是运输劳务；也可能是工程项目，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还可能是行为，如委托合同。没有标的的合同是无法成立的，没有标的或标的不明的合同也是无法履行的。因此，不论合同的标的是物还是行为，要规定得明确和具体。

第三，数量和质量。这里的数量和质量，是合同标的的数量和质量，是标的的具体化，是确定标的特征最重要的条件，它直接确定了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大小与程度。对于标的的数量，合同不仅要规定计量单位，而且还要规定总量。合同标的的质量包括规格、性质、款式、标准等等。

第四，价款或者报酬。价款或者报酬是取得合同标的的一方以货币形式向对方支付的代价，合同对价款或者报酬的规定，一般包括单价、总价，以及计算标准、付款期限和结算方式。

第五，履行期限。履行期限是对合同履行的时间要求，它是权利主体行使请求权的时间界限，是确认合同是否按期履行或延误履行的客观标准。合同要规定明确的履行期限，既可以是即时履行，也可以是定期履行。

第六，履行的地点和方式。履行的地点是指履行合同义务和接受履行的地点，履行的方式是指当事人采用什么方式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如价款是一次支付还是分期付款；交货是交付实物还是交付标的物的所有权凭证；运输是铁路运输还是空运或者水运，等等。

第七，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没有或部分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违约责任的规定是保证合同履行的条款。规定违约责任可以约定违约金、约定赔偿金或者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等。

第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出现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提请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方法解决。

具体某一合同包括哪些条款，由当事人协商确定。一般而言，只要当事人对合同标的的数量等主要内容协商一致，合同成立，不是每一个合同都必须具备以上所有条款才算是成立。这是《合同法》与三部合同法对合同条款规定的区别所在。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应当具备”以上条款。在实践中，由于有些条款没有约定，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被宣告合同不成立。在制定涉外经济合同法时，作了小的改进，改为涉外经济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上条款；技术合同法进一步改为“一般应当包括”，就更灵活了一些。《合同法》的规定更前进了一步，改为“一般包括”以上条款。这样就可以防止因缺少某些条款，而过多地造成合同不成立的现象，以有利于促进交易。尽管如此，在订立合同时，还是要考虑周全，尽量做到规定全面和具体，以利于合同的履行，保证合同目的的实现。

（三）关于合同的形式

合同的形式是当事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方式，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外在体现。《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法》这一规定与三部合同法的规定相比，在对采用书面形式的规定上有些区别。三部合同法强调采用书面形式，经济合同法规定，除即时清结者